

「基隆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寒暑假期間午餐補助要點」
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<u>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五款</u>之學生，<u>依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</u>規定於寒暑假期間得申請午餐費之補助。</p> <p>申請前項午餐費補助日數之計算，應扣除週六、日、國定假日及參加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課業輔導及活動日數。</p> <p>第一項午餐費補助方式，由學校<u>依政府採購法及基隆市政府採購作業要點辦理</u>，或<u>協調周邊超商</u>或符合衛生規範之自助餐等餐飲業者，發給餐券兌換<u>足供孩童營養之餐點及飲品</u>。</p> <p><u>前項飲品限於百分之百果（蔬菜）汁、鮮乳、保久乳、豆漿、優酪乳、包裝飲用水及礦泉水等七種液態食品</u>。</p> <p><u>第三項之餐券不得兌換零食及第四項以外之飲品</u>。</p>	<p>四、<u>第二點第一款之低收入戶</u>學生，於寒暑假期間得申請午餐費之補助。</p> <p>申請前項午餐費補助日數之計算，應扣除週六、日、國定假日及參加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課業輔導及活動日數。</p> <p>第一項午餐費補助方式，由學校協調周邊超商或符合衛生規範之自助餐等餐點業者，發給餐券兌換營養均衡盒餐、牛奶及豆漿等。</p> <p>前項餐券不得兌換零食、飲料。</p>	<p>一、為擴大照顧本市經濟弱勢學生，依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規定，新增補助本市中低收入戶學生，以及家境清寒或突發因素，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經濟困難學生，未到校期間午餐補助經費。</p> <p>二、本點調整補助條件文字，凡符合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以及家境清寒或突發因素，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經濟困難學生，皆可申請寒暑假期間午餐費補助。</p>